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SHANXI NEW HORIZON LAW FIRM

地址 Add: 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二巷正信科技大厦 3 层  
电话 Tel: 0351-2797789 传真 Fax: 0351-2797985  
网址 Website: [www.xinjinjielaw.com](http://www.xinjinjielaw.com)

二零二三年五月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接受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于2023年5月7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议题、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7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陈燕舞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

托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37,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书面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监事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总结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状况, 并作出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 为支持公司发展, 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 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年度的经营状况,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37,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 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公司对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进行了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137,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参会股东均与本议案无关，无需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于2022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陈燕舞、刘亚群、刘亚东、申志宏、宋艳锦、申志兵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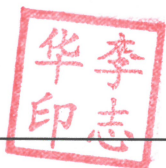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润潞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新晋界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李志华 律师

见证律师 (签字):

任双伟 律师

丁宇旋 律师

出具日期: 2023 年 5 月 7 日